

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

序號	項 目	分工 主(協)辦機關 (或單位)
通案(二)	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各機關
通案(三)	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	各機關
通案(四)	行政院應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及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及長期有效用運方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 各機關
通案(五)	請行政院就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科技部 各機關
通案(六)	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發會 各機關
通案(七)	就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及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資安處 各機關
通案(八)	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提升5G通訊產業競爭力。	科技部 經濟部
通案(九)	請行政院就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研擬各主管部會於官網應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各機關

序號	項 目	分工 主(協)辦機關 (或單位)
通案(十)	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依財團法人法完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範，並於網站公開預、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	法務部 各機關
通案(十一)	檢討推動開放山林政策	教育部 內政部 農委會 交通部 金管會 原民會
通案(十二)	研擬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有效保障幼教人員薪資	教育部 衛福部
通案(十三)	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能量，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內政部 國防部 內政部
通案(十四)	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助理教授所提出申請計畫及經費，應占整體受補助預算至少3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 科技部
通案(十五)	各機關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著作財產權為原則。	文化部 各機關

序號	項 目	分工 主(協)辦機關 (或單位)
通案(十六)	行政院應儘速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各機關於清單公布前，不得採購中國生產之設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資安處 各機關
通案(十七)	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及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財政部 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三)	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海洋委員會 內政部 交通部 教育部 農委會
行政院(二十六)	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內政部 農委會
行政院(四十三)	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通傳會 各機關
行政院(六十六)	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環保署 各機關

序號	項 目	分工 主(協)辦機關 (或單位)
省市地方政府 (一)	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二預備金 (三)	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1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之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